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070434号建议的答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犬只的检疫免疫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2021年，我市在各区县（开发区）设立16家犬尸无害化处理点，方便犬主对犬尸无害化处理。2024年，陕西省出台了《陕西省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2024-2030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印发了市级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布局设立病死犬猫宠物尸体无害化收集暂存点，从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角度出发，更好解决宠物遗体无害化处理的难题。

由于农业农村部尚未出台宠物殡葬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也无关于宠物殡葬的法律条文，且宠物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涉及民政、农业农村、环保及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制定宠物殡葬服务管理办法的问题，建议由市人大牵头，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此项工作。

发布机关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　　号　市农函〔2026〕48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nyncj.xa.gov.cn